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國慶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

推選委員：（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畢業校友代表

：郭委員炳秀、郭委員真祥、林委員慧玲

：陳委員逸安（商船系）

：郭委員芷麟（生科系）

學生代表

：黃委員柏勳（應地所）

：許家豪委員（材料所）

：李孟儒委員（電機系）

：趙憶委員（海文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李孟書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翰佳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蔡宗儒召集人

記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壹、報告事項：

一、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連結：各系（所）每學期開設課程應與訂定之核心能力連結，如此方可形塑人才及達成教育目標，爰修正課程大綱查填項目，增列「**核心能力**」項目，請參閱【附件一】（P.5-6）。

二、碩二盡量不要排必修課、避免集中排課：1032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訂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進行，各院系（所）課程應已規劃妥當。惠請各院系（所）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外，**碩二盡量不要排必修課**，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二天內，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

三、北聯大系統課程：

（一）1031 學期修課情形：1、本校至三校修課（因有單一學生選擇 2 科目，故修課情形以人次表示）：至北大共 7 人次；至北醫共 12 人次；至北科大共 13 人次。2、三校至本校修課：北大 0 人。北科大 0 人。北醫 1 人。

（二）1032 學期開課：業請共同教育中心提供博雅課程，另惠請各學院於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供所屬 6 門專業選修課程，每門科目各校開放 5 名修習為原則，俾利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時供北大、北醫及北科大學生修習。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9 日本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P.7-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二~1】（P.9）。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設立「船舶機電學分學程」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係整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等學系課程。

三、學程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三】（P.10-21）。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三~1】（P.22-33）。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造船系之造船學程委員會實施辦法、設置要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實施辦法、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四~1】（P.34-35）、【附件四~3】（P.37-3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四~2】（P.36）、【附件四~4】（P.39）。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奈微米科技學程」、「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修正草案，詳【附件五~1】（P.40-41）、【附件五~2】（P.42-44）、【附件五~3】（P.45-47）。

決議：為避免適用爭議，「承認課程」欄位中課程後未列開課系所名稱者，請補正後送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草案條文，詳【附件六】（P.48-49）。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條文草案詳【附件六~1】（P.50-51）。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七】（P.52-54）。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七~1】（P.55-56）。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八】（P.57-60）。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八~1】（P.61-63）。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5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條文草案，詳【附件九】（P.64）。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詳【附件九~1】（P.65）。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通過設立，於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必修 69 學分、專業選修 31 學分，計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學系必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十】（P.66）。

決議：一、「生態學」係探討「生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已包含二者之問題，因此案內「海洋生態與環境」課程名稱請修正為「海洋生態」較為合宜。

二、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專業必修學分數宜降至 40~50 學分之間，增加跨領域選修學分數 19~29 之間，仍維持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三、餘照案通過。請依上述決議修正並經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8 學分，計輔系應修最低學分數 20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輔系必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十一】（P.67）。

決議：一、「生態學」係探討「生物」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已包含二者之問題，因此案

內「海洋生態與環境」課程名稱請修正為「海洋生態」較為合宜。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 103 學年度輔系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9 學分，計輔系應修最低學分數 21 學分。
- 二、本案業經運輸科學系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二】(P.6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二~1】(P.69)。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海洋文化研究所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本院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新增「海洋人文專題」必修科目(2 學分)一門。本課程為本院核心課程，海文所列為必修科目，應英所列為必選科目；經濟所及教研所列為選修課程。
- 三、課程表修正草案(含課綱)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三】(P.70-73)。

決議：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三~1】(P.74-75)。

二、另考量本課程為院核心課程，建議以人文社會科學院為開課單位授課。

※本次會議附帶決議：為配合無紙化及電子化會議，爾後開會將先致送電子議程，惠請各位委員先行核閱，於會議進行時將以電腦投影方式輔助議事，不再檢附紙本議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擬開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名稱 (英文)			
課程代碼 (課號)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別		開課期限	
必/選修別			
核心能力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中		
	英		
二、先修科目 (Prerequisite)	中		
	英		
三、教材大綱 (Outline)	中		
	英		
四、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中		
	英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s)	中		
	英		
六、教學進度 (Syllabus)	中		
	英		
七、評量方式 (Grading/Evaluation)	中		
	英		

八、講義位址 (http://) (Web Site of Lecture Notes)	
備註 (Remarks)	

【附件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_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各組組長、<u>華語中心主任</u>、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u>海洋</u>文化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u>學生代表</u>、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一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u>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方式產生</u>；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各二名</u>，由本中心所屬單位<u>輪流</u>推薦<u>徵選產生</u>，任期一年。</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u>本中心</u>各組組長、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海文化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u>及</u>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一人</u>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u>，</u>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校<u>外</u>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單位<u>輪流</u>推薦，任期一年。</p>	<p>1.103年8月1日新增單位「華語中心」</p> <p>2.增列學生代表2名。</p> <p>3.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與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分別各為2名。</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本中心各組組長、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海文化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輪流推薦，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華語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方式產生；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由本中心所屬單位推薦徵選產生，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申設計畫書】

103 學年度工學院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船舶機電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¹：設計、工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¹「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 一、為配合國家「潛艦國造」政策，除基本造船技術外，還需投入管路、電系、裝備、艙裝、艙櫃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目前院部僅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為造船本科，因此亟須成立本學程來吸引機械暨機電工程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學生，投入造船相關技術之行列。
- 二、就輪機工程學系而言，可專責於推進系統與控制方面；機械暨機電工程學系，可負責船舶內裝備系統；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則專於船舶工程等方面。
- 三、「潛艦國造」為我國長遠的目標，若能落實「潛艦國造」政策，將軍事投資部分預算挹注於國內造船工業之發展，藉此可以帶動周邊產業之提升，結合民生經濟、發展我國國防產業能量之同時，獲致國防軍備之建置成果，實為多贏面向之思考。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程開授船艦概論、浮力與穩度、阻力與推進、電機機械、船舶構造與強度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含研究生）接受船舶機電工程之基礎訓練。
- 二、輪機系同學培養其推進系統與控制方面之能力；而機械系同學則培養其船舶內的裝備系統能力。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本學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與專業整合課程兩類，而基礎課程部份又分為甲、乙兩個系列，其中甲系列是專為輪機系同學規劃、乙系列則是為機械系同學規劃。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船艦概論	3	1上	張建仁	船舶機電控制	3		
浮力與穩度	3	1下	張建仁	內燃機學	3	3下	鄭元良
阻力與推進	3	3上	柯永澤				古忠傑
電機機械	3	2下	黃道祥	輔機學	3	3上	華建
艙裝學	3	4上	郭振通	輪機自動控制	3	3上	黃道祥
船舶構造與強度	3	3上	方志中	電機機械	3	2下	洪瑞鴻
				自動化實務	3	3上	沈志忠
				機電整合導論	3	3下	洪瑞鴻
				船舶運動學	3	3下	方志中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一): 輪機工程學系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電機機械	3	2下	黃道祥	內燃機學	3	3下	古忠傑
				輔機學	3	3上	華建
				輪機自動控制	3	3上	黃道祥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內燃機學	3	3下	鄭元良
				電機機械	3	2下	洪瑞鴻
				自動化實務	3	3上	沈志忠
				機電整合導論	3	3下	洪瑞鴻

(三) 整體課程說明

『船舶機電學程』課程表

	甲系列	乙系列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基礎	船艦概論 (3) 造船系 機械系 輪機系	船艦概論 (3) 造船系 機械系 輪機系
	浮力與穩度 (3) 造船系	浮力與穩度 (3) 造船系
	阻力與推進 (3) 造船系	艤裝學 (3) 造船系
	電機機械 (3) 輪機系 機械系	船舶構造與強度 (3) 造船系
專業整合	船舶機電控制 (3) 造船系	造船系
	內燃機學 (3) 機械系、輪機系	機械系、輪機系
	輔機學 (3) 輪機系	輪機系
	輪機自動控制 (3) 輪機系	輪機系
	自動化實務 (3) 機械系	機械系
	機電整合導論 (3) 機械系	機械系
	船舶運動學 (3) 造船系	造船系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船舶機電學程是整合跨系所師資（機械系、輪機系、造船系），來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詳細師資如附件。

三、行政支援措施

- (一) 以工學院為統籌成立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整合輪機系、機械系與造船系。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學程證書審議與發放；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四、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國家海洋能源開發與潛艦國造等規劃，學程課程做了一系列調整與設計，並擬增聘造船師資，以訓練從事各項海洋科技人才為主要目標。
- (二) 考量社會環境的變遷，學程已朝向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並配合國家未來發展重點，以達到學生畢業出路之無虞，將有助於學術環境品質之保證。

肆、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目前與造船相關系所之學校，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海洋大學。但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造船相關師資已逐年減少，反觀我們造船系還在今年增聘教師，再加上造船系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工學院佔有得天獨厚之立基。
- 二、以船艦整體建構為主之學程，可提振造船業技術、學界研發能量及船艦設計水準，並且藉由「潛艦國造」之優勢，除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也可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附件_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柯永澤	柏林工業大學博士	船用流體、推進器設計	阻力與推進	<p>1. Kao, J. H., and Y. Z. Kehr, 2006, A time-domain iteration method for acoustic scattering problems, <i>Journal of ship research</i>, Vol.50, No.04, A03.. (SCI)</p> <p>2.柯永澤、李文琪、辛敬業、陳正泰, 2006, 根部負載下降對於斜軸狀況下高速螺槳之性能改善,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5(2): 99-106. (EI)</p> <p>3.陳正泰、黃正立、辛敬業、柯永澤、林忠京, 2006, 特殊葉尖幾何對螺槳葉尖流場影響之探討,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5(4): 181-192. (EI)</p> <p>4.柯永澤、陳奕霖、黃意程、涂景欽, 2008, 四葉面積比0.75彎度螺槳於斜軸10度狀況下之性能探討,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7(3): 145-154. (EI)</p> <p>5.李信德、曾慶藥、黃炳森、黃啟峻、康智凱、柯永澤, 2008, 影像處理在小型船舶控制之應用,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7(3): 103-112. (EI)</p>	工程	專任
教授	張建仁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振動與噪音、邊界元素法、計算力學、人因工程	船艦概論 浮力與穩度	<p>1. C. S. Liu, C. W. Chang and <u>J. R. Chang*</u>, 2008, "A New Shooting Method for Solving Boundary Layer Equation in Fluid Mechanics", <i>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i>, Vol. 32, No. 1, pp.1-15.(EI, SCI).</p> <p>2.C. S. Liu and <u>J. R. Chang</u>, 2009, "The Lie-group Shooting Method for Multiple-solutions of Falkner-Skan Equation under Suction-injection Condition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n-Linear Mechanics</i>, in press. (EI, SCI)</p> <p>3. C. W. Chang, C. S. Liu and <u>J. R. Chang*</u>, 2009, "A New Shooting Method for Quasi-Boundary Regulariza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Backward Heat Conduction Problems", <i>Journal of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i>, in press.(EI, SCI)</p> <p>4. C. S. Liu, C. W. Chang and <u>J. R. Chang</u>, 2009, "The Backward Group Preserving Scheme for 1D Backward in Time Advection-Dispersion Equation", <i>Numerical Method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i>, in press.(EI, SCI)</p>	設計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5. C. S. Liu, C. W. Chang and J. R. Chang* 2009, "A Quasi-Boundary Semi-Analytical Method for Backward in Time Advection-Dispersion Equation", <i>CMC: Computer, Materials, & Continua</i> , accepted. (EI, SCI)		
副教授	方志中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船舶操縱與運動、船舶結構動態外力分析、造船原理、船舶設計	船舶構造與強度、船舶運動學	1. 方志中, 黃傳文, 陳木炎 (2011) "斜浪中船舶垂向加速度運動反應研究",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 Vol.30, No.4, pp.205-213. (EI)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2. Fang C. C., Y.H. Lee, Chan, H.S., H.T. Wu (2008) "Numerical Investigation on Wave Load Characteristics of a High Speed Trimaran in Oblique Waves",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Vol.27, No.2, pp.71-79. (EI)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3. Fang C.C. and Chan, H.S. (2007)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Vertical Motion Sickness Characteristics of a High Speed Catamaran Ferry", Ocean Engineering. Vol.34, Nos.14-15, pp.1909-1917. (SCI, EI) 4. Fang, M.C., Fang C.C., Wu C.H. (2007) "Prediction of design wave loads of the ocean structure by equivalent irregular wave approach", Ocean Engineering. , Vol.34, No.10, pp.1422-1430. (SCI, EI) 5. Fang, C.C. and Wu, C.H. (2006)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Investigation on the Operator Guidance System for a Large Container Ship Travelling in Rough Seas",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Vol.25, No.4, pp.213-220. (EI)	設計	專任
兼任講師	郭振通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船舶艙裝	艙裝學		設計	兼任
副教授	黃道祥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系統監視與故障診斷	電機機械、輪機自動控制	1. Jung-Chang Wang, Rong-Tsu Wang, Tien-Li Chang and Daw-Shang Hwang "Development of 30 Watt high-power LEDs vapor chamber-based plate", Int. J. Heat & Mass Transfer, Vol. 53, Issues 19-20, pp. 3990-4001, 2010. 2. Chia-Liang Lu, Chun-Lung Chen*, Daw-Shang Hwang, Yuang-Tung Cheng,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p>“Effects of wind energy supplied by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on the generation dispatch of electric power utilities,” <i>Elec. Power Energy Sys.</i>, vol. 30, pp. 553–561, 2008.(<i>SCI, 2010 Impact factor: 1.613</i>)</p> <p>3.謝鄧璋、黃道祥、宋世平、張文哲, “台船基隆廠噴砂噴漆系統更新與監視系統設計”台船季刊, 第三十卷第二期, 九十八年六月, p60~77.</p> <p>4.黃道祥、陳一昌、楊仲池、張開國、甘在國、洪憲忠、周詠傑、葉耀澎、張憲舜及利文仁, “船舶機械遠距監控維修管理系統之設計”航運季刊, 第十七卷第二期, 九十七年六月, p49~82.(榮獲中華海運研究協會97年航海技術組最佳論文獎)</p> <p>5.黃道祥、利文仁、張憲舜, “台船150噸吊車之遠距監視系統設計”台船季刊, 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九十七年六月, p72~87.</p>		
助理教授	古忠傑	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控制工程、非線性系統、模糊系統分析、隨機系統	內燃機學	<p>1. W. J. Chang, S. S. Jheng and C. C. Ku, “Fuzzy Control with Robust and Passive Properties for Discrete-time Takagi-Sugeno Fuzzy System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I: Journal of Systems and Control Engineering</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0.447)</p> <p>2. W. J. Chang, L. Z. Liu and C. C. Ku, “Passive Fuzzy Controller Design via Observer Feedback for Stochastic Takagi-Sugeno Fuzzy Model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Systems</i>, Vol. 9, No. 3, pp. 550-557, 2011. (SCI, IF: 0.77)</p> <p>3. W. J. Chang, W. H. Huang, W. Chang and C. C. Ku, “Robust Fuzzy Control for Continuous Perturbed Time-Delay Affine Takagi-Sugeno Fuzzy Models,” <i>Asian Journal of Control</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p> <p>4. W. J. Chang, W. Y. Wu and C. C. Ku, “H_∞ Constrained Fuzzy Control via State Observer Feedback for Discrete-Time Takagi-Sugeno Fuzzy System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ISA Transactions</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1.0)</p> <p>5. W. J. Chang, W. H. Huang and C. C. Ku, “Robust Fuzzy Control for Discrete Perturbed Time-Delay Affine Takagi-Sugeno Fuzzy</p>	設計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System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0.77)		
副教授	華健	堪薩斯州立大學農業工程博士	海洋污染、環境能源	輔機學	<p>1. Hua, J., Shiu-Mei Liu. 2008. Ballasting outside port to prevent spread of butyltin from merchant ships. <i>Ocean Engineering</i>. 35(2008):1505-1511(SCI).</p> <p>2. Hua, J., Y. Wu, P. Jin. 2007. Prospects for renewable energy for seaborne transportation – Taiwan example. <i>Renewable Energy</i> 33(5):1056-1063 (SCI) .</p> <p>3. Jian Hua and Shiu-Mei Liu. 2007. Butyltin in Ballast Water of Merchant Ships. <i>Ocean Engineering</i> (SCI). 34(13):1901-1907.</p> <p>4. Hua, J. 2006. Biodegradation of dispersed marine fuel oil in sediment under engineered pre-spill application strategy, <i>Ocean Engineering</i> 33:152-167 (SCI).</p> <p>5. Hua, J. 2005. Biodegradation of dispersed marine fuel oil in sediment under engineered pre-spill application strategy, <i>Ocean Engineering</i> (SCI) (In press, available on line 5 July, 2005).</p>	設計	專任
副教授	鄭元良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柴油機、液化石油氣引擎、引擎廢氣排放控制、引擎性能分析、熱力學、燃燒學、燃氣渦輪機、流體機械	內燃機學	<p>1. Jeng, Y. L., R. C. Chen, C. H. Chang, 2002, Preliminary Studies of Intake-Generated Tumbling Motion in a Bowl-in-Piston Engine,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 Technology</i>, 7(1): 52-64.</p> <p>2. Jeng, Y.-L., Chen, R.-C., Chang, C.-H., "Studies of Tumbling Motion Generated During Intake in a Bowl-in-Piston Engine,"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i>, Vol. 7, No.1, pp.52-64, 1999.</p> <p>3. Lin, C.-Y., and Jeng, Y.-L., "Influences of Charge Air Humidity and Temperature on the Performance and Emi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Diesel Engines," <i>Journal of Ship Research</i>, SNAME, Vol. 40(2), June 1996. SCI Journal.</p> <p>4. Lin, C.-Y., Jeng, Y.-L., Wu, C.-S., and Wu, K.-J., "Influences of Fuel Sulfur Content on Diesel Engine Emission Characteristics Under Varying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of Inlet Air," <i>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Health, Part A: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Toxic and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rol</i>, Vol. A31(4), April 1996. SCI Journal.</p>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5. Jeng, Y.-L., and Wang, L.-S., "The Intercooled-Turbocharged Gas Generator/Expander Engine -- A Feasibility Study by Computer Simulation, Part II: Engine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SAE Transactions, Sect. 3, vol. 101, pp 115-127, 1992, SAE paper 920062.		
教授	洪瑞鴻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適應控制、電力工程、監控與資料擷取	電機機械 機電整合導論	<p>1. Horng, J. H., Y. H. Lin and J. S. Wu, 2001, The Measurement of Main Shaft Horsepower and Torsion Vibration with Strain Gauges, Maritime Quarterly, 10(1): 1-16.</p> <p>2. 洪瑞鴻, 2001, 電腦樂高與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雜誌, 33: 65-67。</p> <p>3. Horng, J. H. and C. C. Liaw, 2001, LabVIEW-Aided DC Motor Speed Monitoring System, Marine Technology, 27: 88-92.</p> <p>4. Horng, J. H. and T. C. Chen, 2001, Using LabVIEW to Develop a Monitoring System of Battery Performance and Automation Production, Journal of Maritime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8: 131-140, 2001.</p> <p>5. 洪瑞鴻、楊克勤, 2001, 結合 LabVIEW 與 Matlab 設計直流馬達轉速模糊控制器, 機電整合雜誌, 29: 81-86。</p>	工程	專任
副教授	沈志忠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	機電整合、微機電系統與控制	自動化實務	<p>1. 黃祖虹、沈志忠、趙勝裕, 2011, 彩色微質點影像測速儀之研製, 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第二十六期會刊<最佳論文專刊>, 12月10日。</p> <p>2. J.J. Sheen, S.Y. Jaw, and T.H. Huang, 2011,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n micro-PIV system," <i>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i>, Vol. 30, No. 2, pp. 123-130. (EI)</p> <p>3. Lin, J. L., Chan, K. C., Sheen, J. J., and S. J. Chen, 2004, "Interlacing Properties for Mass-Dashpot-Spring Systems with Proportional Damping," <i>ASME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i>, 126:426-430. (SCI)</p> <p>4. Sheen, Jyh-Jong, Yang, Chi-Rong, and Lin, I-Shang, 2003, "Fabr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urface Acoustic Wave</p>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Bio Sensor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s, No. 12, Oct., pp. 93-106。 5. Sheen, J.J. and Bishop, R.H., 1994, "Adaptive Nonlinear Control of Spacecraft,"The Journal of the Astronautical Sciences, Vol. 42, No. 4, pp. 451-472. (SCI)		
					合計共：156 篇 平均每人：16 篇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電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造船原理、船舶機電、船舶構造與強度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含研究生）接受船舶機電工程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甲、乙兩個系列課程，學生需選擇其中一個系列課程進行修習。
 - 二、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基礎類別課程十二學分。如基礎類別課程超過十二學分，則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四、本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並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成立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其他委員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 1 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
 - （三）獎學金審議與發放。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1】

【申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工學院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船舶機電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²：設計、工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²「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 一、為配合國家「潛艦國造」政策，除基本造船技術外，還需投入管路、電系、裝備、艙裝、艙櫃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目前院部僅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為造船本科，因此亟須成立本學程來吸引機械暨機電工程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學生，投入造船相關技術之行列。
- 二、就輪機工程學系而言，可專責於推進系統與控制方面；機械暨機電工程學系，可負責船舶內裝備系統；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則專於船舶工程等方面。
- 三、「潛艦國造」為我國長遠的目標，若能落實「潛艦國造」政策，將軍事投資部分預算挹注於國內造船工業之發展，藉此可以帶動周邊產業之提升，結合民生經濟、發展我國國防產業能量之同時，獲致國防軍備之建置成果，實為多贏面向之思考。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二、本學程開授船艦概論、浮力與穩度、阻力與推進、電機機械、船舶構造與強度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含研究生）接受船舶機電工程之基礎訓練。
- 二、輪機系同學培養其推進系統與控制方面之能力；而機械系同學則培養其船舶內的裝備系統能力。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本學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與專業整合課程兩類，而基礎課程部份又分為甲、乙兩個系列，其中甲系列是專為輪機系同學規劃、乙系列則是為機械系同學規劃。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船艦概論	3	1上	張建仁	船舶機電控制	3		
浮力與穩度	3	1下	張建仁	內燃機學	3	3下	鄭元良
阻力與推進	3	3上	柯永澤				古忠傑
電機機械	3	2下	黃道祥	輔機學	3	3上	華建
艙裝學	3	4上	郭振通	輪機自動控制	3	3上	黃道祥
船舶構造與強度	3	3上	方志中	電機機械	3	2下	洪瑞鴻
				自動化實務	3	3上	沈志忠
				機電整合導論	3	3下	洪瑞鴻
				船舶運動學	3	3下	方志中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一): 輪機工程學系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電機機械	3	2下	黃道祥	內燃機學	3	3下	古忠傑
				輔機學	3	3上	華建
				輪機自動控制	3	3上	黃道祥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基礎課程				專業整合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內燃機學	3	3下	鄭元良
				電機機械	3	2下	洪瑞鴻
				自動化實務	3	3上	沈志忠
				機電整合導論	3	3下	洪瑞鴻

(三) 整體課程說明

『船舶機電學程』課程表

	甲系列	乙系列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基礎	船艦概論 (3) 造船系 機械系 輪機系	船艦概論 (3) 造船系 機械系 輪機系
	浮力與穩度 (3) 造船系	浮力與穩度 (3) 造船系
	阻力與推進 (3) 造船系	艤裝學 (3) 造船系
	電機機械 (3) 輪機系 機械系	船舶構造與強度 (3) 造船系
專業整合	船舶機電控制 (3) 造船系	造船系
	內燃機學 (3) 機械系、輪機系	機械系、輪機系
	輔機學 (3) 輪機系	輪機系
	輪機自動控制 (3) 輪機系	輪機系
	自動化實務 (3) 機械系	機械系
	機電整合導論 (3) 機械系	機械系
	船舶運動學 (3) 造船系	造船系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船舶機電學程是整合跨系所師資（機械系、輪機系、造船系），來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詳細師資如附件。

五、行政支援措施

- (三) 以工學院為統籌成立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整合輪機系、機械系與造船系。
- (四)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學程證書審議與發放；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六、預期效益：

- (三) 配合國家海洋能源開發與潛艦國造等規劃，學程課程做了一系列調整與設計，並擬增聘造船師資，以訓練從事各項海洋科技人才為主要目標。
- (四) 考量社會環境的變遷，學程已朝向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並配合國家未來發展重點，以達到學生畢業出路之無虞，將有助於學術環境品質之保證。

肆、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二、目前與造船相關系所之學校，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海洋大學。但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造船相關師資已逐年減少，反觀我們造船系還在今年增聘教師，再加上造船系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工學院佔有得天獨厚之立基。
- 二、以船艦整體建構為主之學程，可提振造船業技術、學界研發能量及船艦設計水準，並且藉由「潛艦國造」之優勢，除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也可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附件_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柯永澤	柏林工業大學博士	船用流力、推進器設計	阻力與推進	<p>2. Kao, J. H., and Y. Z. Kehr, 2006, A time-domain iteration method for acoustic scattering problems, <i>Journal of ship research</i>, Vol.50, No.04, A03.. (SCI)</p> <p>2.柯永澤、李文琪、辛敬業、陳正泰, 2006, 根部負載下降對於斜軸狀況下高速螺槳之性能改善,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5(2): 99-106. (EI)</p> <p>3.陳正泰、黃正立、辛敬業、柯永澤、林忠京, 2006, 特殊葉尖幾何對螺槳葉尖流場影響之探討,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5(4): 181-192. (EI)</p> <p>4.柯永澤、陳奕霖、黃意程、涂景欽, 2008, 四葉面積比0.75彎殿緣螺槳於斜軸10度狀況下之性能探討,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7(3): 145-154. (EI)</p> <p>5.李信德、曾慶藥、黃炳森、黃啟峻、康智凱、柯永澤, 2008, 影像處理在小型船舶控制之應用, <i>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i>, 27(3): 103-112. (EI)</p>	工程	專任
教授	張建仁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振動與噪音、邊界元素法、計算力學、人因工程	船艦概論 浮力與穩度	<p>1. C. S. Liu, C. W. Chang and <u>J. R. Chang*</u>, 2008, "A New Shooting Method for Solving Boundary Layer Equation in Fluid Mechanics", <i>Computer Modeling in Engineering & Science</i>, Vol. 32, No. 1, pp.1-15.(EI, SCI).</p> <p>2.C. S. Liu and <u>J. R. Chang</u>, 2009, "The Lie-group Shooting Method for Multiple-solutions of Falkner-Skan Equation under Suction-injection Condition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n-Linear Mechanics</i>, in press. (EI, SCI)</p> <p>3. C. W. Chang, C. S. Liu and <u>J. R. Chang*</u>, 2009, "A New Shooting Method for Quasi-Boundary Regulariza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Backward Heat Conduction Problems", <i>Journal of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i>, in press.(EI, SCI)</p> <p>4. C. S. Liu, C. W. Chang and <u>J. R. Chang</u>, 2009, "The Backward Group Preserving Scheme for 1D Backward in Time Advection-Dispersion Equation", <i>Numerical Method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i>, in press.(EI, SCI)</p>	設計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5. C. S. Liu, C. W. Chang and J. R. Chang* 2009, "A Quasi-Boundary Semi-Analytical Method for Backward in Time Advection-Dispersion Equation", <i>CMC: Computer, Materials, & Continua</i> , accepted. (EI, SCI)		
副教授	方志中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船舶操縱與運動、船舶結構動態外力分析、造船原理、船舶設計	船舶構造與強度、船舶運動學	1. 方志中, 黃傳文, 陳木炎 (2011) "斜浪中船舶垂向加速度運動反應研究",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 Vol.30, No.4, pp.205-213. (EI)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2. Fang C. C., Y.H. Lee, Chan, H.S., H.T. Wu (2008) "Numerical Investigation on Wave Load Characteristics of a High Speed Trimaran in Oblique Waves",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Vol.27, No.2, pp.71-79. (EI)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3. Fang C.C. and Chan, H.S. (2007)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Vertical Motion Sickness Characteristics of a High Speed Catamaran Ferry", Ocean Engineering. Vol.34, Nos.14-15, pp.1909-1917. (SCI, EI) 4. Fang, M.C., Fang C.C., Wu C.H. (2007) "Prediction of design wave loads of the ocean structure by equivalent irregular wave approach", Ocean Engineering. Vol.34, No.10, pp.1422-1430. (SCI, EI) 5. Fang, C.C. and Wu, C.H. (2006) (中國造船暨輪機學會優秀論文獎) "Investigation on the Operator Guidance System for a Large Container Ship Travelling in Rough Seas",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Vol.25, No.4, pp.213-220. (EI)	設計	專任
兼任講師	郭振通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船舶艙裝	艙裝學		設計	兼任
副教授	黃道祥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系統監視與故障診斷	電機機械、輪機自動控制	1. Jung-Chang Wang, Rong-Tsu Wang, Tien-Li Chang and Daw-Shang Hwang "Development of 30 Watt high-power LEDs vapor chamber-based plate", Int. J. Heat & Mass Transfer, Vol. 53, Issues 19-20, pp. 3990-4001, 2010. 2. Chia-Liang Lu, Chun-Lung Chen*, Daw-Shang Hwang, Yuang-Tung Cheng,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p>“Effects of wind energy supplied by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on the generation dispatch of electric power utilities,” <i>Elec. Power Energy Sys.</i>, vol. 30, pp. 553–561, 2008.(<i>SCI, 2010 Impact factor: 1.613</i>)</p> <p>3.謝鄧璋、黃道祥、宋世平、張文哲, “台船基隆廠噴砂噴漆系統更新與監視系統設計”台船季刊, 第三十卷第二期, 九十八年六月, p60~77.</p> <p>4.黃道祥、陳一昌、楊仲池、張開國、甘在國、洪憲忠、周詠傑、葉耀澎、張憲舜及利文仁, “船舶機械遠距監控維修管理系統之設計”航運季刊, 第十七卷第二期, 九十七年六月, p49~82.(榮獲中華海運研究協會97年航海技術組最佳論文獎)</p> <p>5.黃道祥、利文仁、張憲舜, “台船150噸吊車之遠距監視系統設計”台船季刊, 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九十七年六月, p72~87.</p>		
助理教授	古忠傑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控制工程、非線性系統、模糊系統分析、隨機系統	內燃機學	<p>1. W. J. Chang, S. S. Jheng and C. C. Ku, “Fuzzy Control with Robust and Passive Properties for Discrete-time Takagi-Sugeno Fuzzy System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I: Journal of Systems and Control Engineering</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0.447)</p> <p>2. W. J. Chang, L. Z. Liu and C. C. Ku, “Passive Fuzzy Controller Design via Observer Feedback for Stochastic Takagi-Sugeno Fuzzy Model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Systems</i>, Vol. 9, No. 3, pp. 550-557, 2011. (SCI, IF: 0.77)</p> <p>3. W. J. Chang, W. H. Huang, W. Chang and C. C. Ku, “Robust Fuzzy Control for Continuous Perturbed Time-Delay Affine Takagi-Sugeno Fuzzy Models,” <i>Asian Journal of Control</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p> <p>4. W. J. Chang, W. Y. Wu and C. C. Ku, “H_∞ Constrained Fuzzy Control via State Observer Feedback for Discrete-Time Takagi-Sugeno Fuzzy Systems with Multiplicative Noises,” <i>ISA Transactions</i>,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1.0)</p> <p>5. W. J. Chang, W. H. Huang and C. C. Ku, “Robust Fuzzy Control for Discrete Perturbed Time-Delay Affine Takagi-Sugeno Fuzzy</p>	設計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utomation and System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2011. (SCI, IF: 0.77)		
副教授	華健	堪薩斯州立大學農業工程博士	海洋污染、環境能源	輔機學	<p>1. Hua, J., Shiu-Mei Liu. 2008. Ballasting outside port to prevent spread of butyltin from merchant ships. <i>Ocean Engineering</i>. 35(2008):1505-1511(SCI).</p> <p>2. Hua, J., Y. Wu, P. Jin. 2007. Prospects for renewable energy for seaborne transportation – Taiwan example. <i>Renewable Energy</i> 33(5):1056-1063 (SCI) .</p> <p>3. Jian Hua and Shiu-Mei Liu. 2007. Butyltin in Ballast Water of Merchant Ships. <i>Ocean Engineering</i> (SCI). 34(13):1901-1907.</p> <p>4. Hua, J. 2006. Biodegradation of dispersed marine fuel oil in sediment under engineered pre-spill application strategy, <i>Ocean Engineering</i> 33:152-167 (SCI).</p> <p>5. Hua, J. 2005. Biodegradation of dispersed marine fuel oil in sediment under engineered pre-spill application strategy, <i>Ocean Engineering</i> (SCI) (In press, available on line 5 July, 2005).</p>	設計	專任
副教授	鄭元良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柴油機、液化石油氣引擎、引擎廢氣排放控制、引擎性能分析、熱力學、燃燒學、燃氣渦輪機、流體機械	內燃機學	<p>1. Jeng, Y. L., R. C. Chen, C. H. Chang, 2002, Preliminary Studies of Intake-Generated Tumbling Motion in a Bowl-in-Piston Engine,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 Technology</i>, 7(1): 52-64.</p> <p>2. Jeng, Y.-L., Chen, R.-C., Chang, C.-H., "Studies of Tumbling Motion Generated During Intake in a Bowl-in-Piston Engine," <i>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i>, Vol. 7, No.1, pp.52-64, 1999.</p> <p>3. Lin, C.-Y., and Jeng, Y.-L., "Influences of Charge Air Humidity and Temperature on the Performance and Emi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Diesel Engines," <i>Journal of Ship Research</i>, SNAME, Vol. 40(2), June 1996. SCI Journal.</p> <p>4. Lin, C.-Y., Jeng, Y.-L., Wu, C.-S., and Wu, K.-J., "Influences of Fuel Sulfur Content on Diesel Engine Emission Characteristics Under Varying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of Inlet Air," <i>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Health, Part A: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Toxic and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rol</i>, Vol. A31(4), April 1996. SCI Journal.</p>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5. Jeng, Y.-L., and Wang, L.-S., "The Intercooled-Turbocharged Gas Generator/Expander Engine -- A Feasibility Study by Computer Simulation, Part II: Engine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SAE Transactions, Sect. 3, vol. 101, pp 115-127, 1992, SAE paper 920062.		
教授	洪瑞鴻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適應控制、電力工程、監控與資料擷取	電機機械 機電整合導論	<p>1. Horng, J. H., Y. H. Lin and J. S. Wu, 2001, The Measurement of Main Shaft Horsepower and Torsion Vibration with Strain Gauges, Maritime Quarterly, 10(1): 1-16.</p> <p>2. 洪瑞鴻, 2001, 電腦樂高與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雜誌, 33: 65-67。</p> <p>3. Horng, J. H. and C. C Liaw, 2001, LabVIEW-Aided DC Motor Speed Monitoring System, Marine Technology, 27: 88-92.</p> <p>4. Horng, J. H. and T. C. Chen, 2001, Using LabVIEW to Develop a Monitoring System of Battery Performance and Automation Production, Journal of Maritime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8: 131-140, 2001.</p> <p>5. 洪瑞鴻、楊克勤, 2001, 結合 LabVIEW 與 Matlab 設計直流馬達轉速模糊控制器, 機電整合雜誌, 29: 81-86。</p>	工程	專任
副教授	沈志忠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	機電整合、微機電系統與控制	自動化實務	<p>1. 黃祖虹、沈志忠、趙勝裕, 2011, 彩色微質點影像測速儀之研製, 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第二十六期會刊<最佳論文專刊>, 12月10日。</p> <p>2. J.J. Sheen, S.Y. Jaw, and T.H. Huang, 2011,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n micro-PIV system," <i>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i>, Vol. 30, No. 2, pp. 123-130. (EI)</p> <p>3. Lin, J. L., Chan, K. C., Sheen, J. J., and S. J. Chen, 2004, "Interlacing Properties for Mass-Dashpot-Spring Systems with Proportional Damping," <i>ASME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i>, 126:426-430. (SCI)</p> <p>4. Sheen, Jyh-Jong, Yang, Chi-Rong, and Lin, I-Shang, 2003, "Fabr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urface Acoustic Wave</p>	工程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僅列5篇代表)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Bio Sensor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s, No. 12, Oct., pp. 93-106。 5. Sheen, J.J. and Bishop, R.H., 1994, "Adaptive Nonlinear Control of Spacecraft,"The Journal of the Astronautical Sciences, Vol. 42, No. 4, pp. 451-472. (SCI)		
					合計共：156 篇 平均每人：16 篇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電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造船原理、船舶機電、船舶構造與強度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含研究生）接受船舶機電工程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甲、乙兩個系列課程，學生需選擇其中一個系列課程進行修習。
 - 二、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基礎類別課程十二學分。如基礎類別課程超過十二學分，則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四、本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並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成立船舶機電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其他委員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 1 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
 - （三）獎學金審議與發放。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_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	修改文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 <u>院、</u>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u>施</u> 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需加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

94.11.6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1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1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11.2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造船原理、船舶輪機機電、船舶構造與船舶設計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接受船舶工程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造船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
 -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程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並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2】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造船原理、船舶輪機機電、船舶構造與船舶設計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學生接受船舶工程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造船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
 -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程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並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其他相關課程，得經學程委員認可後予以承認，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_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 <u>臺</u> 灣海洋大學 <u>學程設置準則</u> 成立造船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造船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 <u>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主任</u> 擔任之。其他委員為 <u>對造船有熱忱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教師2名、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1名</u> ，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 <u>工學院院長</u> 擔任之。其他委員為 <u>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2名，海運暨管理學院2名</u> ，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組成人員修改
	<u>第四條 本學程設總幹事一人，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主任擔任之，負責本學程事務之執行。</u>	刪除條文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修改條文序號。
<u>第五條</u> 本設置要點經本 <u>院、</u>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需經過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2.1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2.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造船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其他委員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名，海運暨管理學院 2 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
 - 三、獎學金審議與發放。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第四條 本學程設總幹事一人，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主任擔任之，負責本學程事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4】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成立造船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他委員為對造船有熱忱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教師 2 名、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1 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任期兩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
- 三、獎學金審議與發放。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承認課程
基礎	動力學*	3	(上)	機動學 機械系
	電子學(含實驗)*	4	(上)	電子電路(含實驗) 資工系
		4	(下)	應用電子學(3)+應用電子學實驗(1) 機械系
	自動控制	3	(下)	控制工程導論 造船系
		3	(上)	控制工程〔學〕 自動控制(一) 機械系
		3	(上)	自動控制工程
機電整合概論	3	(下)	機電整合導論 機械系	
	3	(上、下)	輔機學 造船系 輪機系能源組 輪機系動力組	
	3	(上)	輪機自動控制 輪機系動力組 輪機系能源組 機電系統整合	
電機機械	3	(下)	船用電機 船舶電機系統 造船系	
應用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上)	感測元件系統 量測系統 感測器應用 造船系
		3	(下)	生物光電微感測器〔碩〕 造船系〔碩〕
	微處理器原理	3	(下)	微電腦控制 微算機與微處理機 電機系
		3	(上)	微處理機系統 通訊系
	機器人學	3	(上)	工業機器人 造船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承認課程
				機械人視覺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數位邏輯(含實驗)	3	(下)	數位邏輯設計 輪機系能源組
		3	(上、下)	數位邏輯(2)+數位邏輯實驗(1) 資工系 機械系
	可程式控制	3	(上)	虛擬儀控(LabVIEW) 輪機系能源組
		3	(下)	Labview 圖控程式語言 機械系
	氣油壓學	3		液壓工程
	現代控制	3	(下)	自動控制(二) 機械系
				模糊控制
		<u>3</u>	<u>(下)</u>	<u>模糊導論</u> 機械系
		3	(上)	類神經網路 機械系〔碩〕 電機系〔博〕
		3	(上)	類神經網路理論及應用 通訊系
		<u>3</u>	<u>(下)</u>	<u>線性系統導論</u> 電機系
		<u>3</u>	<u>(上)</u>	<u>非線性系統分析</u> 電機系〔博〕
		<u>3</u>	<u>(下)</u>	<u>網路控制系統</u> 電機系〔博〕
		<u>3</u>	<u>(上)</u>	<u>現代控制理論</u> 電機系〔博〕
		<u>3</u>	<u>(下)</u>	<u>適應控制</u> 電機系〔博〕 通訊系〔碩〕
	機電整合應用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一) 造船系〔碩〕
		3	(上)	機電整合應用(二) 造船系〔碩〕
		3	(上)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機械系

*隸屬於機械類別系所的同學，「動力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隸屬於電子類別系所的同學，「電子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

註：1、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或舊表(96.1.17 修正通過)。

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

【附件五~2】

【奈微米科技學程】

奈微米科技學程 課程表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奈米科技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電機系〔碩〕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光電所〔碩〕
		<u>電子薄膜與奈米結構材料</u> 材料所〔博〕
	光電工程	生物光電微感測器 造船系〔碩〕
		近代光學 電資學院〔博〕
		半導體光學 電機系〔碩〕
		電資學院〔碩〕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光電所〔博〕
		光電半導體物理技術 光電所〔博〕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光電所〔碩〕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電資學院〔博〕
	光電元件 電機系〔博〕	
	電磁波與光電 機械系〔碩〕	
	電磁學與電磁波之應用 機械系	
	微機電系統	微機電系統導論 機械系
微機電系統設計與分析 機械系〔碩〕		
<u>微機電系統分析與設計</u> 造船系〔碩〕		
微機電製程專論 機械系〔碩〕		
微固體力學 機械系\機械系〔碩〕		
微流體力學 機械系〔碩〕		
生物工程	奈米生物技術 食科系〔碩〕	
	生技所〔碩〕	
	生醫奈微米系統導論 機械系	
量子力學	生醫奈微流體系統技術與應用 機械系〔碩〕	
	近代物理 電機系	
感測與檢測	半導體物理 電機系	
	感測原理與應用 機械系〔碩〕	
	感測器應用 造船系	

類別	課程名稱	承認課程
	免疫學 細胞生物學 生物技術操作 生物電子顯微鏡(一)+實習	水產養殖系〔博〕 水產養殖系 食科系生技組 生科系 水產養殖系\生科系 食科系食科組 生技所〔博〕 水產養殖系\生科系 海生所〔碩〕 海生所〔博〕
實驗課程	微機電製程實驗	機械系〔碩〕
專題研究	(修習本課程有助於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讓同學熟悉研究方法實作。欲進入研究所的同學建議修習本課程。欲修習本課程學生請洽各相關系所教授詳談專題研究內容。)	

*生科院同學可以從本課程類別中最多抵免9學分，其中“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為必修。

【附件五~3】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海洋能源系統*	電子學實驗(2)	造船系	機動學(3)	機械系 輪機系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輪機系
	承認課程： 電工實驗(2)	電機系				
			電力系統(3)	電機系 輪機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系統設計(1)+系統設計實 作(2)	造船系	
			機電整合導論(3)	造船系 電機系 機械系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機電整合應用(3)		承認課程： 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3)	電機系
					專利與技術移轉(3)	生科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碩)(3)	電機系
海洋科學與環境 生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海岸水力學(2)	河工系	環境遙測學(3)	海洋系
	通識中心 <u>(同共同必選 課程)</u>		承認課程： 波浪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遙感探測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海洋學(2)	海洋系	船用流力(二)(3)	造船系		<u>環漁系</u>
	海洋科學概論(2)		潮汐學(2)	海洋系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海洋系 海洋物理概論(2) 河工系	洋流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洋流觀測分析(3) 海洋系 物理海洋學(3) 海洋系 環境生物學(2) 環漁系 環境化學(3) 海洋系 <u>環境工程化學(3)</u> <u>河工系</u>	
海洋工程	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海洋系 河工系 機械系	中等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河工系 承認課程： 流體力學(二)(3) 機械系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材料力學(3)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輪機系	結構原理(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結構學(3) 河工系	計算流力導論(3) 造船系 海洋工程學(3) 河工系
水下技術	海洋監測系統概論(3) 電機系	通訊工程(3) 電機系	空間資訊技術(3) 通訊系 雷達技術(3) 電機系〔博〕
		數位通訊概論(3) 通訊系 承認課程： 數位通訊導論(3) 電機系	
		感測原理與應用(3) 機械系〔碩〕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領域/分級課程	核心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微波遙測(3) 電機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 工程(3) 電機系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共同必選課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u>(同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領域)</u> <必修>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2) 通識中心 <必修>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3) 工學院 <必選>

*海洋能源系統 (流體機械&電力與電網)

【附件六】

【草案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僅限本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第四條 選課規定

本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五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六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本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八條 系所主任於本班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本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本班研究生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本班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本班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二條 本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本班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本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五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六~1】

【通過條文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僅限本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第四條 選課規定

本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五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六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本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八條 系所主任於本班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本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本班研究生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本班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本班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二條 本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本班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本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五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七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u>三、通過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u> <u>四、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u> <u>五、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u>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u>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u> <u>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u>	英文能力增訂通過多益分數之認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六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二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通過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四、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五、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六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二學分。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u>三、通過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u> <u>四、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u>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英文能力增訂通過多益分數之認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第一章**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 (IBT) 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 (含) 以上、托福 (CBT) 二百一十三分 (含) 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論文指導**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函。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含 SCIE 或 SSCI)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1】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通過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四、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學位考試****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 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含 SCIE 或 SSCI)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系)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 4 名、產業界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由本學系(含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1】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系)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 4 名、產業界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由本學系(含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學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6-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11-博雅課程	16		2	2	2	2	2	2	2	2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I) B7611NNX	0		0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II) B76211YR	0			0									
	13-外文領域(准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專業必修	企業概論 B76011ST	2	不限	2										
	郵輪概論 B76011SU	3	不限	3										
	經濟學 B76111SS、B76211YP	6	不限	3	3									
	會計學 B7611N24、B76211YO	6	不限	3	3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B76011SV	3	不限	3										
	海洋事務概論 B76011Y8	3	不限		3									
	消費者行爲 B7601Z1V	2	不限		2									
	郵輪經營管理 B76021YC	3	不限			3								
	管理學 B7602Q83	3	不限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B76021YG	3	不限			3								
	統計學 B76121Y9、B76221YA	6	不限			3	3							
	海洋休閒管理 B76021YD	3	不限				3							
	人力資源管理 B76021YE	3	不限				3							
	觀光行銷 B76021YF	3	不限				3							
	海洋文化概論 B76021YB	3	不限				3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 B76031YK	3	不限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B76031YH	3	不限					3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一) B76031YM	1	不限					1						
	領隊與導遊實務 B76031YL	3	不限					3						
	旅運經營學 B76031YI	3	不限						3					
海洋資訊管理 B76031YJ	3	不限						3						
海洋觀光專題講座(二) B76031YN	1	不限						1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9		14	11	12	15	10	7	0	0	0	0		
總學分	97		21	18	16	17	12	9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7											
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1.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128(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至少31學分) 2.本系學生畢業前英文多益(TOEIC)成績必須達到600分或是通過日文檢定N2等級、否則必須修習及格通過三門或以上本系所開之英文或日文領域課程													

【附件十一】

【輔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必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至少應修學分	備註
郵輪概論	3	12	以上科目計十二學分均為必修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3		
觀光行銷	3		
旅運經營學	3		
合計	12		
海洋事務概論	3	8	上列科目選修八學分以上
海洋文化概論	3		
管理學	3		
郵輪經營管理	3		
運輸學	3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洋休閒經濟學	3		
企業概論	3		
消費者行為	2		
人力資源管理	3		
海洋博物館管理	3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3		
合計	38		

【附件十二】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運輸科學系 103 學年度輔系課程_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港埠作業	3	<u>運輸規劃</u>	3
海洋運輸	3	<u>航運經營管理</u>	3
國際物流	3	<u>國際物流管理</u>	3
複合運輸	3	<u>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u>	3
運輸安全	3	<u>運輸管理</u>	3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8-運輸科學系 輔系必修科目表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至少應修學分	備註
<u>國際物流</u>	3	12	以上科目計 12 學分均為必修。
貨物作業	3		
<u>複合運輸</u>	3		
運輸學	3		
<u>海洋運輸</u>	3	9	上列科目選修 9 學分以上。
<u>港埠作業</u>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u>運輸安全</u>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附件十二~1】
【修正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8-運輸科學系 輔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至少應修學分	備註
<u>國際物流管理</u>	3	12	以上科目計 12 學分均為必修。
貨物作業	3		
<u>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u>	3		
運輸學	3		
<u>航運經營管理</u>	3	9	上列科目選修 9 學分以上。
<u>運輸規劃</u>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u>運輸管理</u>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附件十三】

【課程表修正草案（含課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修正說明
碩一下 2 必 <u>海洋人文專題</u>		新開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課綱】

課程名稱：「海洋人文專題」 Topics in Oceanic Humanities (2 學分)

開課時程：碩一下，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開課教師：黃麗生 **暨本院各所教師合開**

開課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修課學生：本院各研究所碩士生

必 選 修：海文所列為必修，應英所列為必選；經濟所、教研所列為選修。

壹、課程概說**一、課程緣起**

- (一) 核心課程：本院成立以來，迄未設立跨領域核心課程，有待進一步落實，以符本院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和教育目標。特將本課程設定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核心課程。
- (二) 因應社會：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與產業型態快速變遷，有必要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研究能力、發展多元專長。
- (三) 課程檢討：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審查委員、校自評工作小組校外委員不約而同，皆建議本院宜開設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此外，校務行政座談會亦決議：推動學院課程整合，建立核心課程、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二、教學目標：增進本院研究生學生海洋人文素養，開拓其國際海洋視野，培育其跨領域學習研究海洋人文社會問題的知能與實作經驗，發展其多元專長，以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與產業型態快速變遷，以及國家發展海洋事業之政策目標與世界潮流。

三、課程內容：海洋文化專題（4 週）、海洋教育專題（4 週）、海洋英語專題（4 週）、海洋經濟專題（4 週）。

貳、課程地圖：**一、本課程與本院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

- (一) 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 教育目標：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 (三) 基本素養：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2. 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四)核心能力：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二、與本院院務發展計畫總體目標的關聯：

本課程依據本院 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在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上，落實所屬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英語等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營造本院跨領域教學研究合作機制，期能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並與本校「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定位之宗旨密切呼應，以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參、綱要與進度：

- 第一週 課程概說：海洋人文的內涵與素養（黃麗生教授）
- 第二週 海權歷史與航運發展（應俊豪副教授）
- 第三週 海洋移民與文學（吳智雄教授）
- 第四週 海洋民俗與宗教信仰（安嘉芳副教授）
- 第五週 海洋文化觀光與創意產業（林谷蓉助理教授）
- 第六週 西方海洋神話與經典（薛梅助理教授）
- 第七週 西方海洋小說與詩（薛梅助理教授）
- 第八週 海洋英語專題（王鳳敏副教授）
- 第九週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黃馨週教授）
- 第十週 海洋教育的背景與政策（吳靖國教授）
- 第十一週 海洋教育的內涵與課程（羅綸新教授）
- 第十二週 海洋教育的教學與活動（許籐繼副教授）
- 第十三週 海洋教育的成果與評量（王嘉陵副教授）
- 第十四週 海洋經濟與產業趨勢（江福松教授）
- 第十五週 水產品貿易的現況與前瞻（黃幼宜副教授）
- 第十六週 漁村再生與發展（詹滿色副教授）
- 第十七週 海洋能源與經濟發展（李篤華副教授）
- 第十八週 期末分組報告發表暨課程總結（黃麗生教授）

肆、上課方式：講授、研讀、討論、提問、實作、發表。

伍、評量方式：課堂表現 20%；期中作業 30%；期末報告 50%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5月22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96年5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必 / 選 修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實務與法規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附件十三~1】
【修正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海洋人文專題	碩一	下	2	必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中國海洋詩歌專題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